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公司之51%註冊股本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賣方、目標公司、本公司及指定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45,600,000元，將以現金及／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 (3) 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 (4) 指定附屬公司(作為指定附屬公司)

賣方A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賣方B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並將指定指定附屬公司承購銷售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直播、網紅孵化以及營銷及銷售業務。據本公司了解，目標公司為「四火姐姐張煥琰」的直播及電商業務代理，而四火姐姐為中國知名藝人、明星及實況主播。

指定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51%註冊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本之代價人民幣145,60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或以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的以下其他方式償付：

- (1) 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達成第一年分派保證後，由買方須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1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00,523,564股代價股份償付，惟有關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按季度進行，以符合目標公司向指定附屬公司作出的分配；
- (2) 人民幣48,000,000元將於達成第二年分派保證後以(i)現金；或(ii)按發行價最低每股代價股份0.28港元或當時市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92,251,310股代價股份（或以兩者結合方式）償付；及
- (3) 人民幣57,600,000元將於達成第三年分派保證後以(i)現金；或(ii)按發行價最低每股代價股份0.38港元或當時市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69,990,632股代價股份（或以兩者結合方式）償付。

上文第(2)及(3)項所述的付款方式的選擇須由買方與賣方達成一致協定，惟倘達成第二年分派保證或第三年分派保證後每股股份的10天平均收市價低於0.28港元或0.38港元，則買方可酌情選擇付款方式。若前述相應股價大於每股0.28港元或0.38港元，由雙方基於保證賣方實現價值利益的原則，單獨協商具體的代價支付方式。

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分派保證釐定。代價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第一批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12港元發行，其：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折讓約19.42%；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2港元溢價約1.63%。

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最低每股代價股份約0.28港元發行，其：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101%；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2港元溢價約154%。

第三批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最低每股代價股份約0.38港元發行，其：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溢價約173%；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2港元溢價約245%。

於配發及發行時，總代價股份將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3%；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52%（假設除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外，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分派保證及代價調整

賣方及目標公司共同承諾

- (1) 於銷售股本轉讓登記完成日期後365日期間內，目標公司須向指定附屬公司支付除稅後股息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第一年分派保證**」）；
- (2) 於銷售股本轉讓登記完成日期後366日至730日期間內，目標公司須向指定附屬公司支付除稅後股息不少於人民幣48,000,000元（「**第二年分派保證**」）；
- (3) 於銷售股本轉讓登記完成日期後731日至1095日期間內，目標公司須向指定附屬公司支付除稅後股息不少於人民幣57,600,000元（「**第三年分派保證**」，連同第一年分派保證及第二年分派保證統稱「**分派保證**」）。

倘未達成特定期間的分派保證，買方於該期間的應付代價將扣減以下金額：

所扣減金額 = 保證股息金額 – 實際股息金額

倘實際股息金額低於保證股息金額的50%，買方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要求賣方收購銷售股本。

倘(1)本公司未能按照該協議支付代價；或(2)本公司違反該協議條款，導致該協議目的無法實現，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要求指定附屬公司退還銷售股本。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之後，方可作實：

- (i) 有關賣方或目標公司的事宜、事實或情況並無違反保證或該協議條款；
- (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的配發、發行以及上市及買賣；
- (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目標公司及有關該協議的事宜發出投資報告，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

(iv)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如屬必要）。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該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對彼此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的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銷售股本轉讓登記完成當日（其將為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落實。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轉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以承購銷售股本。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1%的註冊股本，惟目標公司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其運營及業務決策權將歸屬於賣方。目標公司剩餘49%之註冊股本將由賣方A及賣方B擁有24.99%及24.01%。

有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直播、銷售及營銷、網紅孵化以及透過網絡直播進行銷售及營銷。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成立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32,790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518,709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495,018
資產淨值	1,166,861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金融投資及放款業務。

董事一直積極尋找及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中達集團收購易侑文化傳媒公司51%股權。易侑文化傳媒公司是聚焦達人明星鏈路、短視頻拍攝賬號孵化、品牌全案營銷及品牌孵化電商直播運營的公司。

公司旗下有四火姐姐等明星金牌主播。董事會認為，中國多個社交電商、網絡直播、短視頻業務領域具有巨大潛力。知名演員及金牌明星主播四火姐姐，擁有20多年的影視從業經驗，參與過幾十部經典作品，被譽為業內的勞動模範，並在過去的兩年內服務了10,000家品牌；創造了人民幣3.4億元交易額的直播；與海外品牌達成了深度合作，如土耳其Gulsha，以色列Premier，日本Bmark，法國讓緹絲等。四火姐姐在淘寶、抖音上擁有超440萬粉絲，每月廣告利潤、直播利潤非常可觀且增速迅猛。本公司未來將繼續借力直播電商平台，加速推進收購行業領先企業、打造國民達人、國民品牌打造直播生態鏈，擴大本公司在直播領域的影響力。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具有增長潛力，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回報，而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指定附屬公司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本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62,765,506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指定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達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承購銷售股本的指定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收購銷售股本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之51%，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易侑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李旻駿
「賣方B」	指	羅艷芳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9169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